

论同义形式选择

郑远汉

我国修辞学界讨论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就如何看待“同义形式”及其在修辞研究中的地位问题展开过争论。讨论和研究同义形式选择问题对于修辞学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本文主要讨论以下问题:关于“同义形式”的概念;汉语修辞中的同义关系;进行同义形式选择的原则。

一 关于“同义形式”的概念

同义形式选择问题是根据修辞活动的客观实际提出来的,为了说明修辞现象和修辞规律,因而“同义形式”这个概念就必然有修辞和修辞学的规定性,就是“言语”性。

修辞是一种言语活动、言语行为。言语不同于作为一种“封闭系统”的语言。语言中的词汇(特别是词义)和语法都有自己的同义现象、同义关系,这种同义现象、同义关系从属于该语言体系,从属于该词汇(词义)系统或语法系统,有各自的规定性。言语同语言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言语是语言的具体实现,语言中词汇(词义)和语法的同义现象在言语中会有所体现,但是言语毕竟不等于语言,言语不是一种“封闭系统”,它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言语中的同义现象不可能完全从属于语言的“封闭系统”,不可能是语言中有关同义现象简单的直线式的反映。研究修辞中的同义形式选择必须十分重视言语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不能忽视言语和语言的区别,忽视修辞自身的性质,忽视修辞学中“同义形式”这个概念的特殊性。

词汇学研究了词的同义现象,即所谓“同义词”。同义词从属于一定的词汇系统、词义系统,它一定是该词汇系统的成员——该词汇系统固有的词(含固定词组,主要是成语),不能是该词汇系统以外的临时“词”(或称“偶发词”),也不能是比词大的语言单位自由词组;它一定是该词义系统的词的固有义,不能是语言使用者个人赋予的临时义,即语用义或言语义。例如“红”与“赤”、“眼睛”与“目”有同义关系,是同义词。不能说“红眼睛”与“赤目”是同义词,因为“红眼睛”是比词大的单位,汉语词汇系统里没有“赤目”这样的成员。但是在言语中说不定会出现“赤目”这样的偶发词,而且与“红眼睛”同义。“红眼睛”指眼白发红的眼睛,可是鲁迅的《药》里有下边这样的用法:

红眼睛阿义是去盘盘底细的……红眼睛原知道他家里只有一个老娘,可是没料到他竟会那么穷。这里的“红眼睛”是作品中的人物阿义,不认为在这个言语场里“红眼睛”与人物“阿义”有同义关系,就无法理解作品;这是“红眼睛”临时的话语义,当然不能进入词汇的同义系统。

所谓同义,通常是指语义基本相同,或者说表达大体相同的意思,不是绝对地同,同中必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异。如果只有同,绝对的同,那便成了语言或言语中的赘疣,没有存在和选用的价值了。对于言语和修辞活动中的同义现象,尤其要注意这样辩证地理解。王

安石的诗句“春风又绿江南岸”，据有关资料，诗人下定“绿”字之前曾先后圈去“到、过、入、满”等字。有人认为这是同义形式选择的实例，有人却持不同的看法。离开特定的言语场，在汉语的词汇系统中，别说“绿”与“到、过”等没有同义关系，就是其中的“到”与“过”也很难算作同义词。词汇系统中的同义关系有它的质的规定性。可是在那个诗句里，选用上面的任何一个词，或者还有诗人并没有考虑到而可供选用的如“至、度”等词，都可以表达诗人所要表达的基本意思，就是江南岸又有了春风。当然这几个词在语义的表达或修辞效果方面存在差异；没有差异，也就无需斟酌取舍了。但它是异中见同，同中有异。仅就“绿”这个词来说，绿是一种颜色，与“到、过”等的词义不同，但是用在“春风又绿江南岸”中，它就不是单纯地甚至主要不在表示一种绿色了，而是春风来到江南岸的表征——这正是诗人所要表达的基本意思。用“绿”比用“到、过”等词的表达效果更好，它除了表达了春风又来到江南岸这个基本意思，还同时给人以形象美感。可见，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认识修辞中的同义形式、同义现象，不能简单地搬用“同义词”的模式。

语法研究的对象是语言结构，所以语法中的同义形式一般称作“同义结构”。有的把能够表达同一语义的不同结构称为“平行同义结构”，除了从结构关系着眼，也考虑具体的语义；有的在转换语法理论的基础上使用“同义结构”和“歧义结构”之类的概念，这里同义或歧义的“义”主要不是指具体的语义即逻辑意义，而是指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按严格的语法观，所谓同义结构的“义”应该是指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即语法意义。“我打破了杯子”与“他推倒了桌子”具体语义不同，却是同一句法结构，即： $N_1(S) + VP + N_2(O)$ 。“我打破了杯子”与“我把杯子打破了”、“杯子被(叫)我打破了”具体语义相同，却是不同的句法结构，它们是同义结构。但这是同义结构中的特殊情形，即具体语义相同这种情形的同义结构。语法是抽象的、概括的，不限于具体的语义，而是着眼于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以上三种句法结构都是： N_1 施事； N_2 受事；VP可分解为 $V_1 + V_2$ ，或 $V + C$ ， $V(V_1)$ 是双向动词， $C(V_2)$ 说明 N_2 的结果。三种句法结构不同，语法成分及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相同，所以它们是同义结构，可以变换，公式如下：

$$N_1 + VP + N_2 \Rightarrow N_1 + \text{把} + N_2 + VP \Rightarrow N_2 + \text{被} + N_1 + VP$$

语法学的同义结构理论及其研究成果对于修辞是有用的。但是修辞是一种言语活动，言语要管具体语义，具体语义不同的同义变换对于修辞没有直接的实际意义。修辞必须立足于言语实际，按句法转换规则可能产生的结构在实际言语中有的未必存在，这种情形在语法上是有理论意义的，却不能作为修辞的实际根据。语法上的同义结构，特别是句型转换，往往着眼于句型的基本结构，这样的转换有时语义很不相同，甚至相反，例如汉语的肯定式转换为否定式通常是加入否定词“不”“没有”等，肯定式“他来”转换成否定式是“他不(没有)来”，肯定式与否定式的基本结构一致，N与V的关系意义相同，但是两个句子的意思却相反，修辞上不能认为它们是同义形式。语法上的同义结构从属于一定的语法系统，是一种“封闭系统”，有其质的规定性，而言语不是一种封闭系统，言语表达有其具体性、灵活性，有言语变体或变异，修辞上的同义形式不能置这样的言语现象不顾。例如：

- (a) 我打破了杯子。
- (b) 打破了杯子，我。
- (c) 我打破了杯子我。

语法上这三个句子属于同一结构，(b)(c)不过是(a)的言语变体。从修辞的角度看，这三个句子的言语形式不同，表达功能和修辞作用也不同，得看成同义形式，即用不同的言语形

式表达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意思。

由上可见，修辞学的同义形式理论必须从言语和修辞活动的实际出发，修辞学研究的是语言运用中的同义现象。这是我们认识和研究修辞中的同义形式的基本原则。如果我们用词汇学和语法学中的“同义”概念取代修辞的同义现象，就抹煞了修辞自身的特点，忽略了修辞学应该完成的任务。

二 汉语修辞中的同义关系

俗话说，一句话百样说。这是言语和修辞中同义形式选择的通俗解释。这里所谓的“一句话”，是指同一个意思或基本相同的意思；“百样说”是指不同的言语形式或表达方法。力求把话说得切合实际需要、表达效果更好一些，这是修辞的基本任务，为此必须根据具体的“题旨情境”在“百样说”中斟酌取舍。“百样说”，道出了言语同义形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言语及其作品都有具体的言语形式，从具体的词语、具体的句子直至具体的篇章。具体形式千姿百态、千变万化，我们的研究如果限于实体的研究，那就只能是历来的“诗话”“文谈”之类，就事论事，一鳞半爪，不可能全面深刻地认识汉语的修辞现象和修辞规律。修辞学是科学。作为科学，它更需要进行关系的研究。研究言语现象的同义关系，是关系的研究。言语现象是复杂的，具有立体性和多面性，因此，对言语同义关系必须作多侧面、多层次的观察和分析。任何一种角度、一个层面的同义形式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处在一种同义关系之中的同义形式各不相同，在表达功能、修辞作用以及对不同语境的适应性等方面有差异，这些便是同义形式之间对立性的表现。同义形式之间的统一性表现在：①言语形式虽不同，却能表达相同的或基本相同的意义；②处在一种同义关系之中的同义形式之间是互补关系，既是表达形式上的互补，更是表达功能上的互补，统一于所从属的同义关系；③同义形式之间的对立或差别，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转化为不对立，在表达功能方面不显差别。

下面简要地谈几种同义关系。

(1) 繁简关系 言语形式，包括各级言语单位，有简约、单纯同繁复的对立，表达基本相同的语义，便构成一种同义关系。下位类型至少可分三种：①单一与重复；②完式与略式；③分叙与合叙。这三种下位类型也各是一种同义关系。每种同义关系对立的双方有各自不同的言语形式，即同义形式。同义形式又可以再分类，如单一与重复这一种同义关系，可以再分为单一式与接连重复式、单一式与间隔重复式、单一式与句末重复式。完式与略式这一种同义关系中的“略式”，可分为语言成分省略式、语言结构简缩式、语言单位脱落式等类型，与每一种略式类型相对的完式也就有相应的不同内涵。同样，分叙与合叙这种同义关系也可以再分类。

(2) 先后关系 先后关系是由于语言的位次或排列不同而形成的一种同义关系。语言的线性特点、汉语语序的灵活性以及言语表达的多样性，是形成这种同义关系的客观基础。句法成分的不同安排，句子或分句的不同次序，起句与承句的不同处理，开头与结尾的段落变换，这些都是先后关系的下位类型。

(3) 虚实关系 言语同语言有区别，话语义不一定都同语言单位的语义完全一致，这是形成实式与虚式相对立的根据。话语义与语言单位的语义相同，这样的表达是实式；话语义与语言单位的语义不同或不完全相同，需要借助联想或想象等条件才能领会，这样的表达是虚式。同一个意思，或者大体相同的意思，可以用实式表达，也可以用虚式表达，这便是

虚实同义关系。其下位类型，可以有直白式与曲折式的对立，概念型与形象型的对立。直白式和曲折式、概念型和形象型还有各自的下位类型。曹禺的《雷雨》中鲁贵对四风说“我把什么要紧的事情，都放在心上”，语义含糊、笼统，这是曲折式，采取直白式，得说“你（四风）与大小爷有不正当关系的事情”。宋祁的诗句“红杏枝头春意闹”，不说春意“浓”或春意“盎然”，而说春意“闹”，《唐宋词选》的编者说：“有了这个（闹）字，就容易使读者联想到红杏盛开的枝头，蜂围蝶舞，生意盎然的春天景色。”这个理解是正确的，它给了我们两点启示。第一、这样的一番理解并不是“闹”这个词的固有义，或者说不是“闹”这个词的词义本身所能包容的，而是根据语境，通过联想和想象获得的话语义；第二、采用概念型来表达诗句的基本意思，可以用“盎然”这个词。“闹”这个词按其本来面貌进入词汇词义系统，它同“盎然”等当然没有同义关系，不是同义词，但是它在修辞中的话语义与“盎然”等有同义性，否则用“生意盎然的春天景色”来解释“春意闹”就没有根据。

(4) 畸变关系 语言发生畸变是一种言语现象。言语中的变体同语言中的本体相对立。同一个意思，可以用言语变异的形式表达，也就可以用语言本体的形式表达，这便形成了一对同义关系。下位类型可以分为语形畸变、语义畸变、用法畸变。例如“‘科员’了一辈子”（老舍《离婚》），这是言语变异的形式，“当了一辈子科员”则是语言的本体形式，二者有同义性。

限于篇幅，只能就以上几种同义关系作简要说明，可以看作是对修辞中“同义形式”概念的进一步阐发。

三 同义选择的原则

修辞学不能只是认识言语中有哪些同义关系及其同义形式，还必须研究如何进行同义形式选择。

同义形式之间一定存在种种差异；要进行同义形式选择，就要深入分析它们的差异。差异是具体的，差异的具体表现绝难穷尽，只能采取科学分析的方法概括出规律来。适应题旨情境，这是修辞的也是同义形式选择的总原则，还需要有具体的原则。原则也就是规律。下边谈同义形式选择的几条原则。

(1) 重心原则 一句话，一段文字，一篇文章，都有语言使用者所规定或强调的重心。例如“现在几点？”与“几点了，现在？”有同义关系，“我弄脏了衣服”与“我把衣服弄脏了”有同义关系，都属于句法成分先后关系的同义形式。它们的语意重心有区别，根据具体的语境和需要作恰切的选择，这便是进行同义形式选择的重心原则。

(2) 连贯原则 言语必须连贯，这是修辞的一项要求，也是进行同义形式选择的一条原则。例如：

瞧，那一棵棵枝叶茂盛的果树上，累累的果实把树枝都压弯了（果实累累，树枝都被压弯了），有的树枝竟然被压断了，大多数树枝不得不用木杆撑住。（峻青《秋色赋》）

标了横线的是原文，括号里是改文，原文与改文有同义关系（“累累的果实”与“果实累累”是同义结构，“把树枝都压弯了”与“树枝都被压弯了”是同义结构），改换过程是同义形式选择过程，这里主要是考虑连贯原则。

(3) 情绪原则 作为一种体系的“语言”，或者从属于一定语言体系的语言单位，它负载语义，而进入言语，即在语言的具体运用中，则往往在表达一定语义的同时还表现语言使

用者或说话人的一定情绪——一定的口气、一定的情绪色调。有些同义形式表达的基本语义相同，但是情绪的表现有差别，依据情绪原则予以选用。例如“你看，你看，这不是又一批新砍的毛竹滑下山来了吗？”（袁鹰《井冈翠竹》）可以说成：“你看，这是又一批新砍的毛竹滑下山来了！”两种说法的基本语义相同，是同义形式（重复式“你看，你看”与单一式“你看”同义，曲折式否定句“不是……吗”与直白式肯定句“是……了”同义），情绪的表现有明显的差异。又如《雷雨》中鲁贵对四凤说的那句话，色调委婉，如果改用直白式，就是另外的情绪色调了。

（4）美感原则 美感原则也是进行同义形式选择的一条重要原则。语言只有在运用中才能产生美感。不同的语体和语境对语言的美有不同要求。不同的言语形式进入一定的言语环境，所产生的美感作用有差别。宋祁的诗句“红杏枝头春意闹”，仅就基本语义的表达，说成“红杏枝头春意盎然”未尝不可，按词律的要求，用“盎然”则破坏了该词牌对字数和韵律的规定，势必影响词的整体美，再者，选用“闹”这个词能引人联想，更能造成一种意境美，这符合文艺作品特别是诗歌的需要。再比较：

〔原文〕早先交卷的人一排一排出去了，听见沉重的开门声，缥缈的吹打与号炮的声音。

〔改文〕……听见沉重的开门声，缥缈的吹打声和号炮声。（叶圣陶《马铃瓜》）

原文的“吹打与号炮的声音”和改文的“吹打声和号炮声”是同义形式，前者为合叙式，后者是分叙式，改文使得整体结构协调一致，增添了言语的形式美。

进行同义形式选择的原则也就是进行同义形式选择的基本规律，这是修辞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需要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以上只是初步地提出一些问题，以期引起讨论。

四 余 论

不能说研究言语同义形式及其选用规律是修辞学的唯一任务，但可以说是修辞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一个原因是，言语中的同义现象有极大的普遍性，情形又十分复杂，对这些现象既要作微观的分析研究，又要作宏观的系统考察，从而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来，任务是艰巨的。再一个原因是，修辞学是一门科学，修辞研究应是科学的、系统的研究，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而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科学的、系统的研究，在修辞学领域是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问题。本文依据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来研究汉语的言语同义关系，提出了用系统论的基本原则来建立汉语同义形式选择系统的一些想法，试图就修辞学的研究方法作些探索。研究方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很好，更需要大家讨论。

语言表达，无论是口头表达还是书面表达，是说一句话还是写一部作品，就其根本性质来说，都是使用语言者个人的创造性活动。创造都是带有个性的，千差万别，同义形式的具体表现也必然是千差万别的。进行科学的分析归纳，得出系统的认识，对个人运用语言应该有理论上的指导意义，这正是修辞学的认识价值和实际价值，然而它绝不可能代替个人具体的创造性活动。我们不能把个人具体的创造性活动同科学的系统认识混为一谈，或者对立起来，从而否认科学的系统认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煜）